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冯宝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冯宝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宝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宝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宝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宝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冯宝珍女士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辞职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



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冯宝珍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济师、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